

## 登上历史之塔（代序）

房龙

致威廉和汉斯捷：

十二三岁的时候，我的一个叔叔（是他教我热爱绘画和书籍）答应带我进行一次值得回味的探险。我将跟他一起，登上鹿特丹的老圣劳伦斯塔顶。

于是，在天气晴好的一天，教堂里的一位司事拿了一把大钥匙（像圣彼得的钥匙那么大），打开了一道神秘的大门。他说：“等你们回来的时候，若想出去，按门铃就行。”古老的生了锈的铁链子发出沉重的轧轧声，就这样，他把我们与外面喧嚣的街道隔开了，把我们锁进了一个充满奇特新体验的世界。

触耳可闻的寂静，平生第一次与我面对面。第一道楼梯爬完了后，在我对自然现象的有限知识中，又添了一个新发现——触手可及的黑暗。亏了一根火柴告诉我们朝上去的路在哪里。我们到了上面一层，然后又是上一层，直到我已经记不清是第几层了，然后又是一层。突然，我们周围有了足够的光亮。这一层被当作贮藏室使用，和教堂的顶在同一个高度。一个神圣信仰的弃物，被几英寸厚的灰尘覆盖着，好多年前，这城中的好居民就已经抛弃那一信仰了。对我们的祖先曾经意味着生与死的这些东西，现在则成了垃圾。永远警觉的蜘蛛，在一位和藹圣人伸出的胳膊之间忙碌着。兢兢业业的老鼠，则在雕刻的神像里筑了自己的窝。

我们往上再走一层，才知道刚才的光来自哪里。粗大的铁栅栏筑在敞开的大窗户上，这又高大又荒凉的一间屋子，成了几百只鸽子的巢穴。从铁栅栏之间，风吹了进来，空气中充满了悦耳、奇特的音乐。



这是我们下面的市井之声，但由于距离遥远，这声音已经被净化了。马蹄嗒嗒声，大车轰隆声，滑轮和起重机的轧轧声，耐心的蒸汽机发出的嘶嘶声（它以成百上千种方式，做着人应该做的工作）——这些都融合为一种轻柔的、沙沙的低语，鸽子震颤颤的咕咕叫声，则衬托在这美丽的声音背景前面。

到这里，楼梯结束了，梯子则从这里开始。第一节梯子滑溜溜的，很古老，叫人不得不小心地用脚摸索。

爬过这段梯子后，又是一个新的、更大的奇观——城市的大钟。我看到了时间的核心。我可以听到快速行走的秒针的沉重脉搏——一声、两声、三声，一直到六十声。然后突然出现了一种战栗，似乎大钟所有的轮子都停止了走动，一分钟的时间就这样被从永恒中切割了下来。大钟不停步地又开始了下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直到最后，一阵轰鸣，似在发出警告，许多轮子摩擦在一起，然后在我们头顶上发出雷鸣般的声音，向世界宣告正午的来临。

再往上一层是钟楼。有令人可畏的大钟，精美的小钟。最大的钟摆在中间，半夜间听到它的声音时，我会不寒而栗，因为那预示着出现了火情或洪水。大钟庄严而孤独，似乎在反思着过去六百年的历史，在这六百年里，它分享着鹿特丹市民的苦与乐。仿佛老式药房里整齐排列的蓝色罐子一样，大钟的周围整齐地挂着小钟。

乡村百姓会在每两周的时间来赶一次集，或买或卖，或探听大千世界的新闻，这时，这些钟就为他们演奏一首美妙的音乐。远离众人的角落里有一口黑色大钟，孑然独立，无声而又严厉——这是宣布死亡的钟。

再往上去又是更多的梯子，且又是黑暗，比我们刚刚爬过的还陡、还险，然后，突然就是宏阔天宇的清新空气。我们已经到



了最高的阁楼，头上是天空，脚下是城市：一个小小的玩具般的城市，里面是忙碌的蝼蚁般的人们来去匆匆，每个人都一心想着自己的事。在石头的城墙之外，则是开阔原野的苍茫绿色。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大千世界。

从此以后，我一有空闲就爬到塔顶上自娱自乐。楼梯爬起来并不容易，但我费的力气完全值得。

况且，我也清楚我的回报将是什么。我会看到天空和大地，我会听到我的更夫朋友讲的故事——他住在阁楼避风的一角的一个小棚子里。他是这些钟的父亲，负责照管大钟。他还为市民发出火警。但他也有很多闲暇的时间，那时他就悠然地吸着烟斗，想着他的事。几乎五十年前，他上过点儿学，读了很少一点书，但在塔顶上住了这么多年，他已经吸取了那从四面环抱着他的广大世界的智慧。

关于历史，他懂得很多，历史对他来说是活生生的事实。他会指着河的一个转弯处说：“我的孩子，在那儿，就在那儿，你看到那些树了吗？奥兰治公爵就是在那儿凿开大堤，淹没了田地，拯救了莱顿（荷兰西部城市）。”他还会给我讲老莫兹河（在荷兰入海的一条河）的故事，一直讲到这条宽阔的河不再是个方便的港口，而是成了一条奇妙的“大道”，载着特龙普与勒伊特（两人都是荷兰17世纪的海军将军）的船，踏上他们著名的最后一次征程。后来他们为了让大海属于所有人，都献出了生命。

我们还看到了那些小村庄，环绕在佑护着它们的教堂周围，多年前，那教堂是它们的圣人保护者的家。从远方，我们可以看到戴尔福特（荷兰城市）的斜塔。在离它的穹拱不远的地方，沉默者威廉（就是威廉一世，1533—1584）于此被暗杀了。也就是在那儿，格劳修斯（1583—1645 荷兰法学家和诗人）学会了造自己的第一个拉丁句子。再朝远处，古德教堂显得又长



又低矮，那是依拉斯莫（1469—1536 荷兰人文学者）最早的家园。历史证明，他的智慧的力量，胜过好几个皇帝的大军，整个世界都知道这个救济院出身的人的大名。

最远处，则是无边大海的银色海岸线。就在我们脚下，与大海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我们的家园，有屋顶、烟囱、房子、花园、医院、学校以及铁路，但这座塔让我们以一种新眼光看待我们的家。

街道、工厂、集市、作坊虽然混乱嘈杂，却成了人类能力与意志的最清晰的一种表述。最好的东西，则是从四面包围着我们的辉煌、辽阔的历史。当我们重新回到日常的生活中，这历史会给我们新的勇气，来面对未来的问题。

时间在过去时代的无边原野中构筑起来的历史，就是雄伟的经验之塔。想到这一古老建筑的顶部，看到全貌，并非易事。塔里面没有电梯，但年轻人的双脚肯定能登上去，因为它们是如此

的坚强有力。

现在，我把钥匙 可以打开大门的 给你们。

回来的时候，你们就会明白我为什么热衷于此。



# 目 录



第一章	混沌初开始	1
第二章	人类的始祖	7
第三章	制造工具	11
第四章	象形文字	16
第五章	千古尼罗河	21
第六章	摩西出埃及	26
第七章	寂寞爱琴海	30
第八章	希腊的征服	34
第九章	中庸的城邦	37
第十章	希腊的风格	41
第十一章	硝烟起波斯	45



第十二章	雅典和斯巴达	51
第十三章	亚历山大帝国	53
第十四章	地中海的争夺	55
第十五章	罗马的崛起	68
第十六章	帝国的建立	71
第十七章	耶稣的生与死	81
第十八章	罗马的消亡	85
第十九章	基督教的影响	89
第二十章	查理曼大帝	95
第二十一章	封建制的开始	100
第二十二章	骑士阶层	103
第二十三章	十字军东征	106
第二十四章	权力的转移	111
第二十五章	文艺复兴	121
第二十六章	地理大发现	133
第二十七章	信仰的导师	145



第二十八章 英格兰的革命	153
第二十九章 俄罗斯的扩张	167
第三十章 普鲁士的成长	174
第三十一章 美国独立战争	178
第三十二章 拿破仑的兴衰	184
第三十三章 工业革命一百年	195
第三十四章 美国南北战争	205
第三十五章 走进科学时代	208
第三十六章 艺术与大师	214
第三十七章 瓜分殖民地	219
第三十八章 国际政治格局	222
第三十九章 继往开来	226
关于作者	227



在遥远遥远的北方，有一个叫作斯维特约德的地方。那里立着一块100英尺高、100英尺宽的岩石。每过1000年就有一只小鸟飞到那里来磨它的喙。

岩石就这样被磨薄了，这时永恒的一天就将消逝。



## 第一章

# 混沌初开始

本章概述：未有人类之前的漫长的地球物种演变过程。

人类生活在几个巨大问号的影子下：

我是谁？

我来自何方？

我去向哪里？

虽然，我们知道的很少，可我们却已经能够（并且相当精确地）对许多事情进行猜测。我将（就我所能知道的）告诉你们人类最初的舞台是如何搭建的。

如果用一条线段来表示动物可能存在的时间，那么我们人类的线段，则要短得多。

最初，地球是一个由燃烧的岩浆所覆盖的巨大球体，是浩瀚无边的宇宙中的一粒尘埃。在数百万年的漫漫时间里，地球表面的岩浆渐渐地凝固成了坚硬的岩石。在经年的雨水不断的冲刷下，这些岩石渐渐地销蚀，石屑被冲到了山谷之中。山谷则隐藏在氩氦的地球上的悬崖峭壁之间。





最终，阳光透射下来，普照着大地。散落在地球各个角落的小水坑渐渐汇集成了浩瀚的海洋，分布在东西两个半球。

于是有一天，奇迹诞生了：生命开始萌发在这一片的死寂之中！

第一颗生命的种子，就漂浮在海洋上。

数百万年之间，这颗生命的种子东游西荡，随波逐流。与此同时，种子渐渐形成了某些本领，这些本领将帮助它在险恶的地



人类的出现





球上生存下去。

一些生命细胞比较安静，它们无比逍遥地生活在黝黑的湖泊、池塘的深处，在从山顶冲下来的淤泥中扎下根，成为了植物的祖先。

另一些生命细胞比较活泼，生出了奇怪的像蝎子一样的有骨节的腿，在海底爬行。四周遍布着植物以及与水母相似的浅绿色的东西。



植物离开了海洋

还有一些生命细胞，在觅食的过程中不得不东奔西走，渐渐学会了游动，并且逐渐演化成了鱼类。

此时，植物繁衍得太多了，以至于海底没有了它们继续生存的空间，它们不得不去寻找新家。它们告别了海洋，来到了沼泽地，来到了山脚下的泥岸边，重新定居下来。好在还有潮汐，每天两次用盐水浸润着干枯的它们。

余下的时间，植物们则充分地利用这个并不怎么样的环境，在稀薄的空气中生存了下来。漫长的磨练之后，它们已经能够在空气里舒适地过活了，就像当初在水中一样。它们茁壮地成长，长成了灌木和大树。植物们学会了开出美丽的花朵，用来招引那些忙碌的蜜蜂、鸟儿，以此在它们的帮助下将自己的种子散播到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直至世界绿草如茵，绿树成荫。





同时，一些鱼儿也尝试着离开了海洋，开始用肺替代原来的腮呼吸空气。我们称它们为两栖动物，就是在水中和陆地上都能自由自在生活的意思。想知道两栖生活的美妙，只需留心第一只从你脚下跳过去的青蛙即可。

离开了水，动物们逐渐地适应了陆地生活。它们中的一些变成了爬行动物（和蜥蜴一样），在树林中，与昆虫们一起享受着这份寂静。为了便于快速地穿行于松软的土地上，它们的四肢变得更加发达，身体也更加庞大，终于有一天，这些庞然大物统治了这个世界（生物学上，一般称其为鱼龙、斑龙和雷龙）。它们长达三十到四十英尺。如果它们同大象玩耍，就如同老虎与小猫在游戏。

爬行家族中的一些成员开始在一百多英尺高的树顶上生活。它们的四肢不再用来走路，而是为了从一个树枝跳到另一个树枝上。于是，它们的一部分皮肤渐渐变成了降落伞状的东西，在躯体两侧与前脚之间伸展，并逐渐张出了羽毛，这部分皮肤变成了翅膀，它们则变成了真正的鸟类。

过了一阵子，怪事发生了。

所有的庞大的爬行动物家族，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地消失了！没有人知

关于恐龙灭绝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猜测：

1. 气候变迁说。  
6500 万年前，地球气候陡然变化，气温大幅下降，造成大气含氧量下降，令恐龙无法生存。

2. 物种斗争说。  
恐龙年代末期，最初的小型哺乳类动物出现了，这些动物属啮齿类肉食动物，可能以恐龙蛋为食。由于这种小型动物缺乏天敌，越来越多，最终吃光了恐龙蛋。





道确切的原因，或许是因为气候变化过于突然，又或许是因为它们的身躯过于庞大，使得它们既不能走，也不能游，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些高大的蕨类植物却够不到嘴里，活活饿死了。不管什么原因，反正有着百万年历史的爬行动物王国销声匿迹了。

此后，另一种生物开始统治这个世界。它们是爬行动物的后代子孙，但又与祖先有着明显的区别，它们是靠母亲的乳房来哺育下一代的。这就是现代科学称之为“哺乳动物”的原因。哺乳动物褪掉了鱼身上的鳞，蜕化了鸟身上的羽毛，而凭借毛发遮身护体。总之，哺乳动物们养成了一些天性，这些天性使得它们大大优于其他种群的动物。

哺乳动物的雌性将它的卵藏于体内直至孵化。其他生物将它们的孩子暴露于严寒、酷暑和野兽袭击的危险之下。哺乳动物把幼仔留在身边，庇护到它们有能力和敌人拼争为止。如此一来，因为哺乳动物的幼仔从母亲那里学到了很多有用的东西，所以它们就更容易生存下来。假如你见过猫妈妈教它的孩子如何照顾自己、如何洗脸、如何捉老鼠的，你就会明白这一点了。

其实关于哺乳动物，无需我再作过多介绍，因为在你的周围，它们随处可见。无论是在大街上，还是在家里，它们都已经成为了你的伙伴。至于那些不常见的哺乳动物，你可以透过动物园的铁栅栏看一看它们。

现在，我们来到了一个十分关键的十字路口。在这个路口上，人类突然脱离了默默无言的生物进程，开始用自己的理智来把握自己种族的命运了。

有一头哺乳动物，它很特别，特别在寻找食物和住处这些方面，它拥有与众不同的出类拔萃的才能。它学会了用前肢捕捉猎物，经过实践，它将自己的爪子进化成了手。在数不清的失败与不断的尝试之后，它终于学会了只用两只后腿来保持身体





的平衡，直立行走（这是很难做到的，即使人类已经直立行走一百多万年了，可我们的孩子还是要从头学起）。

这个物种介于猿与猴之间，但比二者高级，是最出色的猎手，能够在世界各地生存。为了确保安全，他们总是成群地活动，并用一种奇怪的咕噜声向处在危险之中的幼仔发出警告。经年流逝，他们开始用这种咕噜声进行交谈。

或许你不相信，这种生物就是我们最早的“类人猿”祖先。





## 第二章

# 人类的始祖

本章概述：早期的人类在茹毛饮血时代的生活状况。

不得不承认，我们对于自己的老祖先了解得实在是太少了，因为他们是如此的神秘莫测，甚至没有给我们留下一张照片，或者是画像。在古老的土层之中的最深处，我们有时能够发现祖先们的一些零星的骨头碎片，同那些已经灭绝了的动物的尸骨一样深埋着。好在人类学家，也就是那些将一生的精力都奉献给人类自身的研究的博物学者们，曾经找到过这些骨头，并且已经能够将这此骨头拼装成我们祖先原来的模样。

坦白讲，我们的祖先长相丑陋，毫无魅力可言。他们身材五短，比现代的人矮小许多。又粗又长的毛发覆盖着他们的脑袋、胳膊、大腿以及大部分身体。他们的手看上去和猴子的爪子差不多，手指细而有力。他们的前额骨很低，下巴跟那些以牙齿为刀叉的野兽没什么两样。他们赤身裸体，一丝不挂。那时候大地上浓烟滚滚、岩浆流淌，烈焰飞腾自轰隆隆巨响的火山。

茫茫林海之中，他们只能像非洲的比戈米人沿袭至今的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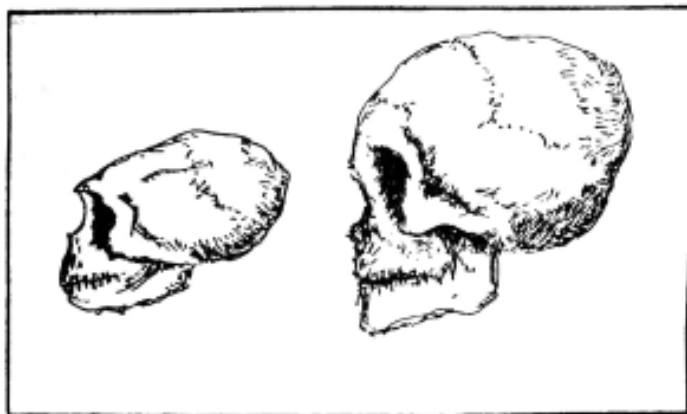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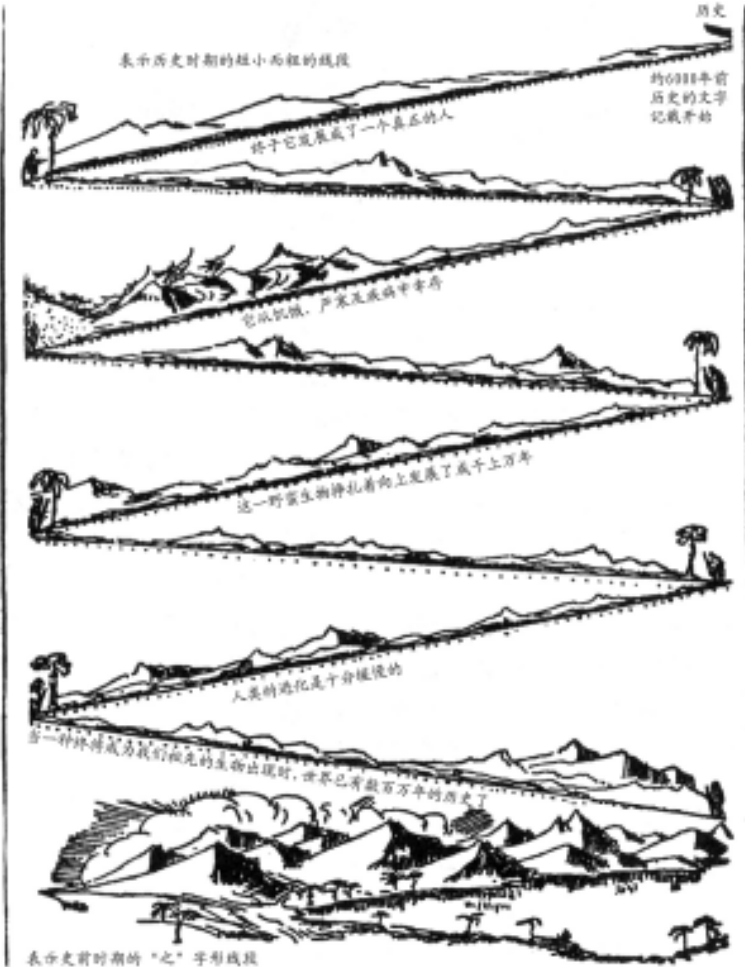
一样，在潮湿阴暗的树丛里蜗居着。当他们觉得饿了，就抓把树叶或者草根塞进嘴里，或者从愤怒的小鸟儿的窝里抢走一些鸟蛋。经过一番辛苦而长久的耐心追逐之后，偶尔也能捉到麻雀、野狗或者野兔。由于还不知道烧煮后的食物更为可口，所以他们总是将那些猎物生吞活剥，茹毛饮血。

在白天，这些原始人为了觅食充饥而东走西瞧。当夜色降临，他们便隐藏在树洞中或者大石头的后面，以此来躲避那些正在四处找东西吃的凶残的野兽。这些野兽天一黑就开始四处觅食，并且以人肉为美食。那是一个弱肉强食、你争我夺的时代，生活因为充满了恐惧与苦难而变得毫无乐趣。

盛夏，他们饱尝烈日炙晒之苦；严冬，他们的孩子又经常因为冻饿而死在怀中。如果一旦受了伤，被追猎的野兽咬断骨



人类颅骨的进化



史前史及历史

